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湖金昶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9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声明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1 分 56.668 秒, 33 度 2 分 0.2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审批投备[2024]3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金湖县及所辖金南镇等 12 个镇（街道、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金湖县及所辖镇（街道、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0]67 号），2020 年 7 月 4 日		
规划环境影响	/		

评价情况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金湖县及所辖金南镇等 12 个镇（街道、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修改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银涂镇，属于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表1-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位置</th> <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东经118°59'05"至119°01'18"，北纬33°01'40"至33°04'14"之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td> <td>15.45</td> <td>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 14.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 </tr> <tr> <td>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td> <td>8.10</td> <td>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2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 </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东经118°59'05"至119°01'18"，北纬33°01'40"至33°04'14"之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15.45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 14.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2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东经118°59'05"至119°01'18"，北纬33°01'40"至33°04'14"之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15.45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 14.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21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p>由表 1-1 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西侧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 14.4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建设项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东侧 8.7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位于 118°59'05"E 至 119°01'18"E, 33°01'40"N 至 33°04'14"N 之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下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大堤之间的陆域范围	/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方向 14.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东侧方向 2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大汕子闸，西至金宝航道入江水道入口（南水北调金湖调水站），金宝航道两岸之间水域和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	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南侧 2.9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2 可知，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2.9k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③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④与《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淮政办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要求；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的NMHC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⑤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属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入项目符合淮安市总体准入要求。 (2)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 (2)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属于种植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银集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政发〔2020〕264号）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金湖县二氧化硫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二氧化氮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16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52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82微克/立方米，不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微克/立方米，不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6。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饮用水源为 II 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 III 类水质,白马湖为 III 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为了更好保护周围附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对周边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1#林庄、2#林庄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第四章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目前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从国家和地方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5	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金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20831-89-01-709919。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金湖用地规划要求。

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建设项目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设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14.4km，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2.9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	符合

	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不在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建设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	符合	

				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放达标，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淀粉胶进行复合,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使用。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 14.4km,距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9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根据《2022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项目厂	符合

				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使用为环保型原辅料。从源头减少 NMHC 产生量。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NMHC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 VOCs 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	企业按要求安排专职环保机构及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	符合

			台账。	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物料未使用前均密闭储存。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NMHC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运营后拟按照规范执行	符合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7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要求履行好相应的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制度,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胶粘剂使用。 建设单位拟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	符合
<p>经分析,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金湖金昶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拟投资500万元购买注塑机、复合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项目已于2024年2月4日取得金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20831-89-01-709919，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拖鞋5000万双、塑料件1000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为年产5000万双塑料拖鞋、1000吨塑料件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1953塑料鞋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根据下表对项目环评类别进行判定。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类别	最终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1953 塑料鞋制造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不纳入环评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综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文件要求：“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金湖金昶网业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塑料拖鞋生产线	塑料拖鞋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	5000 万双/年	2400h
塑料件生产线	塑料件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	1000 吨/年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建筑面积 4000m ² ，设置注塑、复合、缝纫等工序	依托现有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厂房内，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储存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2#厂房内，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2#厂房内，主要用于产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72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60m ³ /a	接管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座, 10m ³ /d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震, 降噪 20-30dB (A)	新建
危废仓库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储存厂内危险废物等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 建筑面积 15m ² , 储存一般工业固废等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

项目运行期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把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	8
2	复合机	/	5
3	冲床	/	10
4	缝纫机	/	20
5	覆膜机	/	2
6	划底机	/	2
7	美工刀	/	10
8	造粒机	/	2

4.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表

物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聚乙烯膜	PE	12t	2t	卷装	原料区
	聚乙烯泡沫	PE	500t	50t	袋装	
	聚乙烯粒子	PE	1000t	100t	袋装	
	淀粉胶	/	10t	1t	桶装	
	布坯	/	10 万米	2 万米	捆装	
	缝纫线	/	3t	1t	袋装	
	机油	矿物油	0.05t	0.05t	桶装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聚乙烯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 外观呈乳白色, 有似蜡的手感, 吸水率低, 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 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 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 燃烧时低烟, 有少量熔融落滴, 火焰上黄下蓝, 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制品表面无极性, 难以粘合和印刷, 经表面处理有所改善。支链多其耐光降解和抗氧化能力差。

机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添加剂，褐色透明液体，无特殊异味；运动粘度（40℃） mm^2/s ，倾点不高于 -5°C ，闪点 $>170^\circ\text{C}$ ；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小于 5Pa ，可燃性液体，爆炸下限 1% ，爆炸上限 7% ；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不会发生聚合。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次员工定员 30 人，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项目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淀粉胶配制用水和冷却用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text{-}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本次评价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用量为 $450\text{m}^3/\text{a}$ 。

②淀粉胶配制用水

项目淀粉胶使用前需加水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淀粉胶和水的比例为 $5:1$ ，淀粉胶用量为 $10\text{t}/\text{a}$ ，则淀粉胶配制用水量为 $2\text{t}/\text{a}$ 。

③冷却用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开式的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本次取 1；

N ——浓缩倍数，本次取 5.0；

Δt ——冷却水池进出水温差 ($^\circ\text{C}$)，本次取 10；

k ——气温系数 ($1/^\circ\text{C}$)，本次取 0.0014。

建设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175\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所需补充水量为 $420\text{t}/\text{a}$ ，冷却水主要目的是使产品冷却定型，对水质无要求，项目冷却

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淀粉胶配制用水全部进入淀粉胶，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接管排入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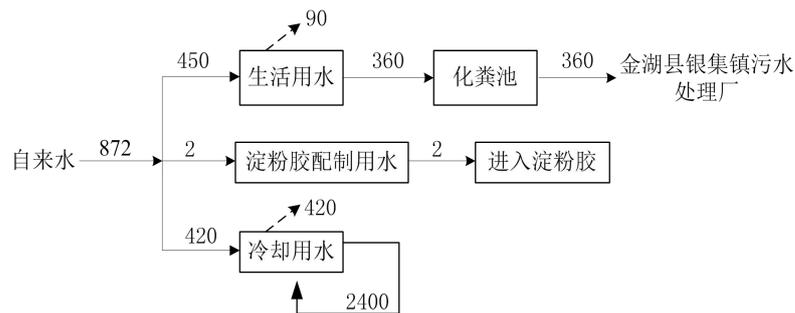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项目北侧为金渔路，隔路为 1#散户居民区，西侧、东侧和南侧均为工业企业。

建设项目共有 2 栋厂房，其中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原料和成品暂存，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位于 1#厂房东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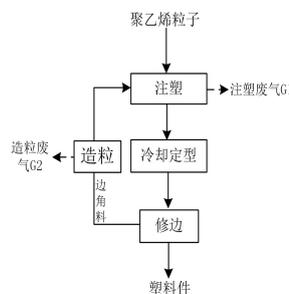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将聚乙烯粒子原料送入注塑机的加热系统进行电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90~220℃，然后通过注塑机挤出，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

(2) 冷却成型：注塑成型后再经过冷却水塔水冷系统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修边：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美工刀进行修整，即可得到塑料件产品，修边过程产生边角料。

(4) 造粒：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利用造粒机通过电加热的形式进行造粒，加热温度约为 150~200℃，然后回用于塑料件的注塑工序，造粒过程产生造粒废气 G2。

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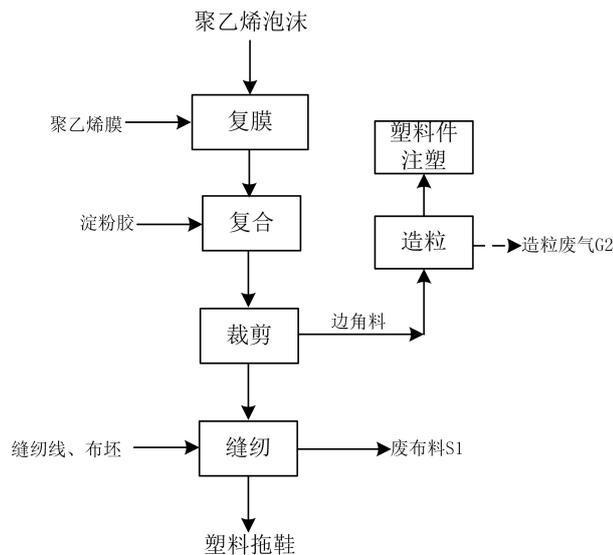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覆膜：利用覆膜机通过电加热形式将聚乙烯膜贴在聚乙烯泡沫上，方便后续加工，加热温度约为 50~60℃，加热温度较低，聚乙烯膜不会发生熔化，且项目聚乙烯膜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很少，通过强制通风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2) 复合：利用复合机使用淀粉胶将布料粘在泡沫上形成鞋底，淀粉胶属于植物胶，因此复合过程无废气产生。

(3) 裁剪：将半成品进行裁剪，剪掉多余的塑料膜。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4) 缝纫：利用布坯、缝纫线通过缝纫机对半成品进行缝纫，即可得到最终产品，该过程产生废布料S1。

(5) 造粒：裁剪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利用造粒机通过电加热的形式进行造粒，加热温度约为 150~200℃，然后回用于塑料件的注塑工序，造粒过程产生造粒废气 G2。

建设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8。

表 2-8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有组织	NMHC
	G2	造粒废气	造粒	有组织	NMHC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废布料	缝纫	一般工业固废	布料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
	S3	废桶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淀粉胶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S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矿物油
	S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场地为闲置厂房（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 大气环境</p> <p>1.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2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金湖县二氧化硫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未出现超标天数；二氧化氮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16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52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不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不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6。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针对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现象，淮安市出台了《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工作目标：2023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 82.0%以上，降尘量 2.5 吨/平方公里·月；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厅下达的指标要求。重点任务：（一）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二）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三）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四）强化协同减排。（五）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系统治污。（六）积极完善工作机制。（七）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通过采取以上措施，2023 年淮安市区域大气环境将到改善。</p> <p>3.2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2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饮用水源为 II 类水质，入江水道、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 III 类水质，白马湖为 III 类水质，中营养状态。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p> <p>3.3 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p>
----------	--

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了更好保护周围附近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对周边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1#林庄、2#林庄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本次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林庄	45.4	昼间 60	达标
2#林庄	45.2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敏感目标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3.4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环境空气	119.1953	33.0368	劳动新村	居民	NW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标准
	119.1984	33.0312	1#银东庄	居民	N	100	
	119.2006	33.0337	2#银东庄	居民	E	210	
	119.1964	33.0327	1#林庄	居民	SW	100	
	119.1975	33.0345	2#林庄	居民	S	110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金宝航道	农业用水	N	2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70	3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文>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文≤12℃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厂界标准值 (mg/m ³)	
NMHC	60	15	-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标准》(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3.9 总量控制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污染因子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NMHC	有组织	2.4795	2.2313	-	0.2482
			无组织	0.2755	0	-	0.275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0252	0.1008	0.018
			SS	0.072	0	0.072	0.0036
			NH ₃ -N	0.0108	0	0.0108	0.0018

		TN	0.0144	0	0.0144	0.0054
		TP	0.0011	0	0.0011	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8.6815	8.6815	-	0
	一般工业固废		3.7	3.7	-	0
	生活垃圾		5.4	5.4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比分析见表3-8。

表 3-8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最终类别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登记管理	

项目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NMHC≤0.2482t/a，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替代平衡。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 360t/a、COD0.1008t/a、SS0.072t/a、NH₃-N0.0108t/a、TN0.0144t/a、TP0.0014t/a。

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为 360t/a、COD0.018t/a、SS0.0036t/a、NH₃-N0.0018t/a、TN0.0054t/a、TP0.0002t/a。

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3.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没有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p> <p>（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央。</p> <p>（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件注塑温度在 190℃~220℃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会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挥发，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NMHC，因此本次以 NMHC 计。

NMHC 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注塑工序的产污系数，NMHC 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子用量为 1000t/a 和回用于注塑的塑料粒子量为 7.56t/a，则 NMHC 产生量为 2.72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率按 90%计），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年工作 2400h，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有组织 NMHC 排放量为 0.245t/a，无组织 NMHC 排放量为 0.272t/a。

2) 造粒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膜造粒加热温度在 150℃~200℃左右，低于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因此，聚乙烯膜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会有少量有机气体在加热过程中挥发，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NMHC，因此本次以 NMHC 计。

NMHC 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造粒工序的产污系数，NMHC 产生系数为 4.6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于造粒的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5‰计，原料聚乙烯泡沫、聚乙烯塑料粒子和聚乙烯膜总用量为 1512t/a，则边角料量为 7.56t/a，则 NMHC 产生量为 0.035t/a，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

率按 90%计），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 5000m³/h，年工作 2400h，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有组织 NMHC 排放量为 0.0032t/a，无组织 NMHC 排放量为 0.0035t/a。

3) 危废仓库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根据危险废物性状，采取密闭封存。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4-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NMHC	有组织	102	1.02	2.448	TA001	UV 光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10.21	0.1021	0.245	DA001	/	60
		无组织	/	0.1133	0.272	/	/	/	/	/	/	/	0.1133	0.272	/	/	4
造粒	NMHC	有组织	2.62	0.0131	0.0315	TA001	UV 光氧+活性炭	5000	90	90	是	0.26	0.0013	0.0032	DA001	/	60
		无组织	/	0.0015	0.0035	/	/	/	/	/	/	/	0.0015	0.0035	/	/	4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项目主要原料聚乙烯粒子用量为1000t/a,聚乙烯泡沫用量为500t/a,聚乙烯膜用量为12t/a,因此产品最大产量约为1512t/a,本次评价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82t/a,计算可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64kg/t产品,满足标准要求。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NMHC	有组织	102	1.02	2.448	TA001	UV 光氧+活性炭	15000	90	是	6.89	0.1034	0.2482	DA001	/	60
造粒			2.62	0.0131	0.0315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生产车间	NMHC	0.1148	0.2755	60	66.67	10	2400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1	DA001	1#排气筒	NMHC	119.1990	33.0337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 5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5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2064	0.25	10 ⁻¹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方式及效率可行性

注塑和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拟控制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率，考虑保留实际操作空间，注塑设备、造粒设备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均取 0.2m，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m³/h)：

$$L=1.4phV_x*3600$$

其中：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p—集气罩口周长， m

V_x—控制风速， m/s (取 0.3m/s)

根据设备情况，项目集气罩罩口规格设置均为长 1.2m，宽 0.6m，单个工位所需风量均为 1088.64m³/h。项目共设置注塑设备 8 台、造粒设备 2 台，需配备风机风量为 10886.4m³/h，可满足设计要求。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评价以 15000m³/h 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效率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控制指南》中不得低于90%的要求。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4-6。

表 4-6 排污许可证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注塑、造粒	注塑设备、造粒设备	NMHC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γ=(S/π)^{0.5}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

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金湖县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建设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4-8。

表4-8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_e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 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NMHC	0.1148	4000	2.0	5.95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建设项目建成后以生产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②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NMHC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NMHC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2 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天,本次评价取 50L/人.天,生产时间为 300d/a。则生活用水总用量为 4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水质: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mg/L。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60	350	0.126	化粪池	20	360	280	0.1008
	SS		200	0.072		0		200	0.072
	NH ₃ -N		30	0.0108		0		30	0.0108
	TN		40	0.0144		0		40	0.0144
	TP		3	0.0011		0		3	0.00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种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	排	排放	排放	排放
----	------	----------	-----	---	----	----	----

类别	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向	放方式	规律	口编号	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生化	是	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1990°	33.0334°	360	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t/d，在其处理能力范围之内。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符合环保要求。

(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银涂镇东北角，尾水去向银集河，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银集镇污

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mg/L、总氮：40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 \leq 500mg/L、SS \leq 250mg/L、氨氮 \leq 40mg/L、总磷 \leq 3mg/L、总氮 \leq 7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2) 水量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360t/a (1.2m³/d)，占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比例很小，因此建设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3) 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可达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管网配套

目前项目所在地属于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 噪声源强分析

工程噪声主要由机械振动和空气湍动引起，机械振动噪声主要由设备运

行以及机械操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空气动力噪声来源于引风机气体排放。主要的噪声设备有注塑机、复合机、覆膜机等，噪声在 65-80B(A)之间。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护；合理布局等	28	24	1	12	53~63	间断运行	10~15	38-48	1	8
2	复合机	65-75		36	18	1	10	48~58		10~15	33-43	1	5
3	冲床	70-80		25	20	1	19	54~64		10~15	39-49	1	10
4	缝纫机	65~75		33	30	1	22	51~61		10~15	36-46	1	20
5	覆膜机	65-75		30	39	1	14	42~52		10~15	27-37	1	2
6	划底机	65~75		32	35	1	16	45~55		10~15	30-40	1	2
7	造粒机	70-80		30	34	1	17	47~57		10~15	32-42	1	2

②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①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 ①}$$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text{②}$$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text{③}$$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ext{④}$$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⑤}$$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①}$$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评价方法，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 单位：dB（A）

点位	昼间	
	贡献值	达标状况
厂界东	44.6	达标
厂界南	46.7	达标
厂界西	48.5	达标
厂界北	43.2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3.2-48.5dB(A)之间，四周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 1#林庄、2#林庄。根据

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1#林庄	45.4	50	51.3	昼间 60	达标
2#林庄	45.2	50	51.2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20dB 左右。对水泵电动机安装消声器，水泵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可以降低噪声贡献 10-19dB(A)。

f.厂房隔声：对距离居民较近一侧的厂房的地面进行隔振处理，采用专业的工业隔音门，隔音窗，墙体加装隔音板。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1m处；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固废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桶、废布料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聚乙烯粒子、聚乙烯膜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废包装材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t/a。

②废桶

项目淀粉胶为桶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桶，淀粉胶的包装规格为 20kg/桶，年用量为 10t，则产生的废桶量约为 500 个/年，每个重量约为 1kg，则废桶产生量约 0.5t/a。

③废布料

项目缝纫工序缝纫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布料，布坯年用量为 10 万米/年（重量约为 200t/a），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废布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则废布料产生量约为 2t/a。

④废机油

项目使用机油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通常废机油更换周期较长，一般 1-2 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可知，废机油属于 HW08，900-217-08。建设单位拟委托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使用活性炭，因此会有废活性炭产生。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2.4795t/a，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2.2315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0.35kg/kg（活性炭）计，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6.38t/a，项目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3.19t，活性炭碘值为800mg/g，拟定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2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8.61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900-039-49。建设单位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废UV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需使用UV灯管，因此会有废UV灯管产生，通常废UV灯管更换周期较长，一般1-2年更换一次。则废UV灯管产生量约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可知，废UV灯管属于HW29，900-023-29。建设单位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⑦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30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6kg计算，则产生量为5.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4-17。建设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4-18。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05	√	/	
3	废布料	缝纫	固态	布料	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8.6115	√	/
5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	0.02	√	/
6	废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淀粉胶	0.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	5.4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T, H	HW49	900-039-49	8.6115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2	废UV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		T, H	HW29	900-023-29	0.02		0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H	HW08	900-217-08	0.05		0
4	废桶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淀粉胶		/	99	900-999-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0
5	废布料		缝纫	固态	布料		/	99	900-999-99	2		0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99	900-999-99	1.2		0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		/	/	/	5.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于一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暂存，仓库面积约 15m²，最大储存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合计产生量为 3.7t/a，则最大储存量为 3.7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7m²，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要。一般固废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a 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 贮存：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6815t/a，贮存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8.681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8.6815m²。危险仓库面积 10m²，最大储存面积为 10m²。因此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项目危废于危废仓库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 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建设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①.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②.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 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建设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③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警示标识，且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1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无废水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19。

表 4-19 污染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6.环境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源调查

a.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机油	/	0.05	原料区
废活性炭	/	4.3307	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	0.02	
废机油	/	0.05	

b. 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活性炭	/	4.3307	50	0.0866
3	废 UV 灯管	/	0.02	50	0.0004
4	废机油	/	0.05	50	0.001
合计					0.08802

注：危险废物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计，临界量取5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0.08802（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湖金昶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金湖)区	(金湖)县	银涂镇金渔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1 分 56.668 秒	纬度	33 度 2 分 0.2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机油	/	0.05	原料仓库	
	废活性炭	/	4.3307	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	0.02		
	废机油	/	0.0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将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 活性炭长期未更换，有机废气富集，达到爆炸极限，以及塑料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生产车间活性炭定期更换，按照排污规范进行操作； ②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金湖金昶网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银涂镇金渔路 1 号建设年产 5000 万双塑料拖鞋、1000 吨塑料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拖鞋 5000 万双、塑料件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7.“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管道、风机等	/	若干	新建	9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	1500 0m ³ /h	1 套			达标排放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1 套			/	
废水	排水收集系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	2 套	新建	3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0m ³ /d	1 套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 套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震设施；	/	1批	新建	10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危废库	a.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容器的地方，满足“四防”要求； b.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 c.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 ²	1间	新建	2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a.用以存放一般固废； b.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15m ²	1间		1	安全暂存
	环保概算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造粒	NMHC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金湖县银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ZS001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桶、废布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要求设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生产车间活性炭定期更换，按照排污规范进行操作；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NMHC	/	/	/	0.2482	/	0.2482	0.2482
废水（接管量）		COD	/	/	/	0.1008	/	0.1008	0.1008
		SS	/	/	/	0.072	/	0.072	0.072
		NH ₃ -N	/	/	/	0.0108	/	0.0108	0.0108
		TN	/	/	/	0.0144	/	0.0144	0.0144
		TP	/	/	/	0.0011	/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2	/	1.2	1.2
		废布料	/	/	/	2	/	2	2
		废桶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6115	/	8.6115	8.6115
		废 UV 灯管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